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更換董事長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委任副總經理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起：

- (1) 吳文君先生辭任董事會董事長。李朝春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長；
- (2) 吳文君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朝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及
- (3) 姜忠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13.51(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所有變動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1) 更換董事長

執行董事吳文君先生由於工作調動辭任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董事長李朝春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長。

吳文君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董事會董事長的事項需提請股東留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吳文君先生於在任董事會董事長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吳文君先生及李朝春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吳文君先生，46歲，高級工程師，彼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並兼任洛陽市科學技術協會副主席。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洛陽工學院，獲機械加工及設備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任中信重型機械公司計算中心工程師；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任中信重型機械公司外貿公司部門經理及副總經理；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任中信重型機械公司外貿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任欒川縣人民政府副縣長；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吳先生擔任董事會董事長。吳先生分別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一直擔任洛陽鉬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洛陽鉬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吳先生辭任董事會董事長的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李朝春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董事長，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頒法律學士學位。由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彼擔任安達信(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稅務分部的會計員。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彼任職於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最後的職位為稅務分部高級顧問。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彼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代表辦事處的規劃及策略執行副經理，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李先生為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投資部執行董事。李先生分別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擔任洛陽高科鋁鎢材料有限公司、洛陽鋁業(香港)有限公司、洛陽鋁業控股有限公司、CMOC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及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的董事。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李先生擔任董事會副董事長。

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400,000元的董事酬金。李先生的年度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照本公司的表現、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為董事會董事長的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2) 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吳文君先生不再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朝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

(3) 委任副總經理

姜忠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姜忠強先生的資料

姜忠強先生，47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姜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哈爾濱科學技術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姜先生曾就職於北京國營第798廠銷售部駐上海辦事處主任；北京村田電子有限公司營業課長；北京利德華福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銷售副總監、生產副總監。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任總經理助理、銷售公司經理兼行銷管理部部長。

本公司藉此機會歡迎姜先生擔任本公司的新職位。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朝春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